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
(府授教中字第 10510417300 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
(府授教中字第 10514364200 號)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
(北市教中字第 1072127988 號)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部分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
(北市教中字第 1090137530 號)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
(北市教中字第 1110106657 號)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 - (一) 職員代表，由全體職員參加。
 - (二) 家長會代表四人，由本會議召開日之家長會長、高一副會長、高二副會長、高三副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範，由班聯會於本會議開會日前選舉產生，人數比例為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。本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 - (一)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。
 - (二)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。
 - (三)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。
 - (四)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，經校長核定。前項成員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公告；如有變更，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公告。
- 六、如有下列情形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(一)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之，不受前點規範。
 - (二) 經本會議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日五日前公告。

七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八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

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，主席應宣布流會，並於三日內由校長（或其職務代理人）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，如仍無法作成決議，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。

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，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會議除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外，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事先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登記。

十、本會議於主席宣布開會後，司儀朗讀並確認會議程序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須於主席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議議案均以書面提出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行政單位之提案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始能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委員會討論後，始能提案。

(四)教師會之提案須經教師會理事會討論後，始能提案。

(五)學生班聯會之提案須經學生班代大會討論後，始能提案。

(六)個人提案須經本會議出席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能提案。

(七)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除第七款連署人提案，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後公告外，其餘各款之提案應於開會日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後公告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學校章則之制定及修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。

十三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，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。

(二)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，違反者決議無效。

本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學校應於會後七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列期間均含例假日。

十五、本會議由總務處與人事室主辦，其餘各處室協辦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所定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